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第 23 次人員 (公西靶場任務編組機電專員與職務代理)甄選

錄取名單

職務	職缺名額	錄取人員	備註
任務編組機電專員	1	段○鴻	
職務代理	1	王○昀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本中心人員進用作業要點 (同甄試簡章伍、成績計算之二、錄取方式) 規定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- 二、本中心公告錄取名單後，錄取人員應自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到職，惟逾期限未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三、依本中心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，到職時應繳交公立醫院之勞工體格檢查表，未依規定繳交者，不予辦理到職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.09.06